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A/41/915
26 November 198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十一届会议

议程项目 63 和 110

《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》的执行情况

1986 — 1987 两年期方案预算

第一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(A/41/843, 第 8 段)

所涉方案预算问题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索埃普拉普托·赫里扬托先生 (印度尼西亚)

1. 1986 年 11 月 25 日, 第五委员会第 36 次会议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的规定审议秘书长关于第一委员会于其报告 (A/41/843) 第 8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(A/C.5/41/50)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口头提出了有关报告。

2. 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发表的声明和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 (A/C.5/41/SR.36)。

第五委员会的决定

3. 第五委员会无异议决定通知大会：如通过第一委员会于其报告 (A/41/843) 第 8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, 在 1986 — 1987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将不需追加额外经费。按金额估算, 所需的会议事务经费为 \$932,100。在这方面可能需要的实际经费, 将于本届会议稍后阶段提交会议事务所需经费综合说明时加以审议。

86-32542